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

111 年度刑補求字第 8 號

本院 110 年度刑補字第 14 號請求人施河僑刑事補償事件，經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議如下：

決議之結果

本件不應求償。

決議之理由要旨

一、事實概要

本件請求人施河僑（下稱請求人）於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晚上 7 時許在台北市北投區某餐廳內，同時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提起公訴（起訴案號：109 年度毒偵字第 510 號）。士林地院（繫屬案號：109 年度審訴字第 490 號）審查庭法官以請求人行為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修正而於 109 年 7 月 15 日生效，請求人施用毒品行為應裁定送觀察、勒戒，非屬審查庭分受案件，於 109 年 9 月 10 日移審理庭以 109 年度訴字第 393 號審理。因請求人施用毒品之犯罪時間，距最近 1 次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日，已逾 3 年，依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至 3 項、第 35 條之 1 第 2 款前段規定，承辦法官於 109 年 9 月 14 日裁定請求人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請求人提起抗告，本院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以 109 年度抗字第 1783 號駁回抗告確定。請求人於 110 年 1 月 22 日進入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下稱新店戒治所）附設勒戒處所（下稱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經勒戒處所綜合評估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有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附勒戒所 110 年 2 月 25 日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以下簡稱評估標準紀錄表）可佐，法官審核後，於 110 年 3 月 2 日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自同日執行強制戒治處分。請求人於 110 年 3 月 18 日提起抗告，因法務部 110 年 3 月 26 日公布實施新修正評估標準紀錄表，依修正後標準重新評估結果，改評定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新店戒治所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函送重新評估之評估標準紀錄表；本院承辦法官於 110 年 4 月 1 日裁定撤銷原裁定，檢察官同日終止強制戒治，執行請求人另案徒刑。請求人因上開強制戒治裁定撤銷前受強制戒治 30 日（自 110 年 3 月 2 日起至同年 3 月 31 日止），請求刑事補償，經本院以 110 年度刑補字第 14 號決定書准予補償新臺幣 9 萬元，已於 111 年 5 月 5 日支付。

二、理由要旨

（一）按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須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補償機關於補償後，始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此觀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第 2 項即明。

（二）裁准強制戒治之士林地院承辦法官部分：

請求人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業據其自白，並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附卷可稽，且距前次因施用毒品而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之時，已相隔達 3 年以上，其進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經勒戒處所綜合評估動態因子及靜態因子總

計 174 分(標準為 60 分以上)，而評定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其評估標準紀錄表並無瑕疵，士林地院承辦法官依法審酌上開事證，認定符合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裁定令請求人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其執行職務過程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亦無違法情事，不應對之求償。

(三) 抗告法院即本院承辦法官部分：

請求人對上開強制戒治裁定提起抗告後，法務部始於 110 年 3 月 26 日修正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其中靜態因子之「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部分，由「每筆 10 分、不設上限」，修正為「每筆 5 分、上限 10 分」，「其他犯罪相關紀錄」部分，亦由「每筆 2 分、不設上限」，修正為「每筆 5 分、上限 10 分」，乃行政法規之修正，對於繼續性之強制戒治處分，產生不真正溯及效果；經依修正後標準重新評估結果，請求人之靜態因子及動態因子總計 54 分，未達 60 分，即時評定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新店戒治所於 110 年 3 月 31 日以電子郵件傳真函送重新評估之評估標準紀錄表，本院承辦法官依據上開資料，於 110 年 4 月 1 日裁定撤銷原裁定，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於同日收受本院裁定，即終止執行強制戒治，撤銷出監執行請求人另案徒刑。本院承辦法官於新法規生效後，立即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當日作成撤銷裁定送達，切實維護請求人權益，其執行職務過程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亦無違法情形，不應對之求償。

(四) 其他機關公務員部分：

(1) 士林地院裁定令請求人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後，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據以執行，係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依法令為執行。嗣本院撤銷原裁定，士林地檢署檢察官當日停止執行強制戒治，以維護請求人權益，其執行職務過程合法，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不應對之求償。

(2) 勒戒處所及戒治所人員（含精神醫療團隊），依修正前法務部發布之評估標準紀錄表及評分說明手冊，基於專業及客觀公平之標準，綜合評估請求人之動態因子及靜態因子總計 174 分，評定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嗣法務部於 110 年 3 月 26 日修正評估標準後，依修正後標準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傳真函送重新評估紀錄表等資料，並將認定請求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出具相關證明予本院承辦法官參考，均係依法令之行為；又戒治所人員對請求人施以強制戒治，嗣因本院撤銷強制戒治裁定，依檢察官指揮於 110 年 4 月 1 日停止執行，並無拖延，且係依法令之行為，其等執行職務過程均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亦無違法情形，不應對之求償。

(五) 本委員會經審查求償事宜，認原辦理強制戒治之公務人員（含裁准、執行、撤銷聲請及終止戒治執行），均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亦無違法情形，依法不應求償。

三、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12 點後段、第 14 點第 1 項，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主席委員 李彥文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張文貞
委員	范瑞華
委員	黃慧萍
委員	蕭博文
委員	王屏夏
委員	曾淑華
委員	張惠立